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112.7.26(延長公告)

本系誠徵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名。需求領域：大學需為「機械」或「機械與機電」背景畢業者，並具國內、外大學之機械工程博士學位(或半年內即可獲得學位者)，研究專長以機械或機電範疇為主，並聚焦於以下四領域為佳：1. 微/奈米機電系統、2. 智慧型自動控制系統、3. 精密量測與感測技術、4. 光機電整合系統。新聘教師需能符合學校英語授課之要求。

本系鼓勵應徵者申請國科會「愛因斯坦培植計畫」或「哥倫布計畫」等年輕學者養成計畫，如獲補助者優先考慮。此外，獲錄取之新進教師，本校將提供「單身職務宿舍」申請及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」之彈性薪資補助申請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具國內外博士學位者

★**初任教師**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徵才公告日止，2年內(不含男性兵役年資)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，均可視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。

(二) **非初任教師**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、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二個國科會研究計畫。
3. 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4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
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應聘教師於任滿3年需接受本系評鑑考核以供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- (二)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8條第3項：民國98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到任後6年內未能升等者，再續聘1年，如仍未能升等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簡表(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填寫：<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/>)
- (二) 學經歷證明文件(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，助理教授需附大學部及研究所成績單)
- (三) 推薦信兩封
- (四) 五年內代表著作或研究成果
- (五) 相關著作目錄
- (六) 可開授課程科目及其大綱
- (七) 未來擬從事之研究領域與計畫大綱
- (八) 曾經從事過之研究計畫與重要成果大綱
- (九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如得獎與專利等)

以上資料請彙整後裝訂成一本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於公告有效期間內，登入本校徵才系統報名：

<http://pms.itc.ntnu.edu.tw/HireApp/>

(二) 請將「個人資料簡表」及「簡歷表與五年內研究成果及目錄」填妥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本系林淑雯小姐，請註明：應徵領域、職級(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)專任教師)，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填寫：

<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/>。

(三) 收件地址：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林淑雯助教收(資料請以掛號寄，並註明應徵何種專長領域、職級專任教師)

五、聯絡人：林淑雯助教(02-7749-3502；上班時間：8:30-17:30)

e-mail: tvcmail@ntnu.edu.tw

六、截止日期：112年8月31日(四)止(以郵戳為憑)